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089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52400895D_senddoc17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400895D_senddoc1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089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0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5/05/04



1150116718

有附件